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原重訴字第1號

原告 陳秀娟

被告 鍾其軒

蘇治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113年度原訴字第17號）附帶提起民事訴訟（113年度原重附民字第3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鍾其軒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及自113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蘇治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5萬元，及自113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6萬7,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萬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85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5萬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蘇治安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緣被告鍾其軒、蘇治安於民國（下同）112年10月31日前某

01 日，陸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詐欺集團（下稱  
02 系爭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該詐欺集團之分工方式  
03 為：對不特定人施用詐術，再由車手向被害人取款後上繳回  
04 上游成員，且以此等製造金流斷點之方式，掩飾、隱匿該詐  
05 騙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原告於112年9月14日透過臉書菲比  
06 斯-歐譜翔交友平台廣告，加入不詳系爭詐欺集團成員之通  
07 訊軟體LINE好友，並由不詳系爭詐欺集團成員使用通訊軟體  
08 LINE聯繫原告，並向原告自稱其係君益投資有限公司之君德  
09 投顧副理吳秀雄，其每日會在通訊軟體LINE群組提供免費股  
10 票投資課程，嗣誘騙原告下載名稱為DYT平台之APP，於原告  
11 下載該平台之APP，且於該平台之APP內完成會員帳戶之線上  
12 申請，並依指示輸入個人資料後，不詳系爭詐騙集團成員即  
13 以該平台之名義，佯稱投資股票可以獲得暴利，欲取回獲利  
14 必須繳交保證金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不詳系爭詐欺  
15 集團成員之指示，於112年11月3日14時18分許，在其位於彰  
16 化縣北斗鎮住處面交現金新臺幣（下同）20萬元予假冒為德  
17 證券公司員工張鈞溢之被告鍾其軒，又於同年月18日16時51  
18 分許，在其住處面交255萬元予假冒為德證券公司員工許亦  
19 琛之被告蘇治安，致原告受有275萬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  
20 84條第1項、第185條之規定，提出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  
21 原告上開所受損害等語。

22 (二)並聲明：

- 23 1.被告鍾其軒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  
24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25 2.被告蘇治安應給付原告255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  
26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  
27 息。
- 28 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29 4.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30 二、被告則以：

31 (一)被告鍾其軒答辯略以：伊要向原告表達歉意，並同意原告之

01 請求，但伊現在無力清償，請法官依法判決等語。

02 (二)被告蘇治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  
03 明或陳述。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7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8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  
09 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  
10 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  
11 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  
12 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  
13 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要旨參照)。次按侵  
15 權行為乃對於被害人所受之損害，由加害人予以填補，俾回  
16 復其原有財產狀態之制度(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705號  
17 判決意旨參照)。

18 (二)經查，原告之上開主張，被告鍾其軒、蘇治安已於本院刑事  
19 庭113年度原訴字第17號案件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中坦承不  
20 諱，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原訴字第17號刑事判決判處  
21 被告鍾其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0月；  
22 被告蘇治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  
23 有上開刑事判決書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37頁)，  
24 且經本院調閱本件刑事案件之偵、審電子卷證核閱無訛，亦  
25 為被告鍾其軒所不爭執，而被告蘇治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6 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  
27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  
28 則原告之上開主張，自堪認定。又被告鍾其軒、蘇治安均擔  
29 任不詳成員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收款車手，並與詐欺集團其他  
30 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被告鍾其軒、蘇治安  
31 分別持偽造之工作證及現金收款收據取信原告，致原告誤認

01 渠等為證券公司之取款員而分別交付20萬元及255萬元款  
02 項，核屬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共同侵害原告財產權利之目  
03 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  
04 為，以達其詐欺原告金錢之目的，依前揭規定，自屬共同侵  
05 權行為人，而應對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則原告依上開  
06 規定，對共同侵權行為人中之被告鍾其軒、蘇治安分別請求  
07 賠償其所受20萬元及255萬元之損害，即屬有據。

08 (三)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3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4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  
15 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  
16 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揆諸  
17 前揭規定，原告主張被告鍾其軒應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18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3年8月19日起（見附民卷第17  
19 頁）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告蘇治安應  
20 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3年8月  
21 7日起（見附民卷第29頁）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  
22 利息，於法尚無不合，應屬有據。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規定，請求  
24 被告鍾其軒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113年8月19日起至清償  
25 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被告蘇治安應給付原告2  
26 55萬元，及自113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  
27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  
28 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  
29 之，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爭點、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  
31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01 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2 六、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係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  
03 度原重附民字第3號裁定移送前來民事庭之案件，則依刑事  
04 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於本院審理期間  
05 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附  
06 此敘明。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銘鴻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1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楊美芳